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07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海军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404,4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及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1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08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09 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